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佩芬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7077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560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五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產品「非尼乙非林點眼液10%（衛署藥製字第030859號，批號PE1602）」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9月7日FDA風字第1051105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7月19~20日派員執行GMP例行性查核，經查旨揭批號產品因批次製造紀錄及檢驗尚未完成即已出貨，故進行回收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

正本：視潔明股份有限公司、德明眼科診所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大愛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

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6-09-09
09:56:53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